

常熟市教育局转发文件 常教转〔2010〕132号

2010年9月27日

常熟市档案局文件

常档〔2010〕35号

关于组织参加苏州市网络档案法制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镇、碧溪新区（街道办事处）、虞山林场，常熟经济开发区、东南开发区，服装城，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市各委办局、人民团体、工商联，市直属单位、民主党派、条线垂直（双重领导）单位：

为贯彻学习《苏州市档案条例》，深入推进档案“五五”普法工作，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档案法制意识，苏州市档案局将于2010年10月1日至30日，在苏州市档案局网站(www.daj.suzhou.gov.cn)举办档案法制知识竞赛活动。同时为了积极参与于9月下旬至10月底举行的常熟市第五届“法治文化宣传月”活动，经研究，决定组织全市档案人员参加苏州市网络档案法制知识竞赛活动，现

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内容

以《苏州市档案条例》为主要内容,共 60 道竞赛试题(单项选择题选择)。

二、注意事项

1. 请将单位、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填写完整,以便兑奖联系;

2. 一个身份证号码只能参与一次竞答;

3. 竞答截止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30 日。获奖名单将在苏州市档案局网站上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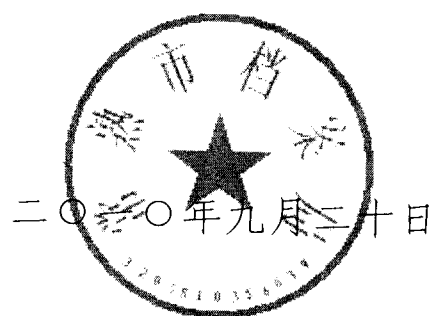
三、奖项设置

本次竞答活动苏州市共设置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在有效答案中通过计算机随机产生。其中:一等奖 1 名,奖金 300 元;二等奖 2 名,奖金 200 元;三等奖 10 名,奖金 100 元;优秀奖 40 名,奖金 50 元。另对参赛组织突出的单位,给予组织奖,并通报表彰。

四、联系电话

竞赛活动办公室设在苏州市档案局法规宣教处,联系电话:68617109。常熟市档案局法规宣教科联系电话:52883040。

为确保常熟市在本次竞答活动取得好成绩，请各单位档案部门将其作为今年档案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做好本单位、本系统的参赛工作，扩大参赛面，提高参赛质量。各单位专兼职档案人员必须参加，也欢迎组织其他人员参加。



主题词：档案法制 知识竞赛 通知

抄 送：苏州市档案局

常熟市档案局

2010年9月20日印发